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贺梦凡先生、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周亚敏女士、潘显云先生、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徐建荣、崔西宁等 25 名交易对方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建荣、崔西宁等 25 名股东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等 4 名交易对方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等 4 名股东关于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需要，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法的原则，并经友好协商：

1、同意公司与徐建荣、崔西宁等 25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终止或修改原协议中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公司与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 4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终止或修改原协议中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5.3 在本协议第 5.1 条、5.2 条的先决条件满足或者由相关方书面有条件或无条件豁免后，各方应尽快办理交割，包括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证明及反映本次股权转让的《营业执照》和其他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将新公司章程报送有权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将受让方登记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各方应在本协议第 5.1 条所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由相关方书面有条件或无条件豁免后及时书面告知其他各方。	5.3 在本协议第 5.1 条、5.2 条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各方应尽快办理交割，包括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证明及反映本次股权转让的《营业执照》和其他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将新公司章程报送有权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将受让方登记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各方应在本协议第 5.1 条所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后及时书面告知其他各方。
5.4 除非法律法规及受让方的公司章程性文件有相反性的规定，本协议第 5.1 条、5.2 条项下的全部或任何先决条件可由相关各方书面有条件或无条件豁免。	（终止原协议中第 5.4 条，该条款不再履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徐建荣、崔西宁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建荣、崔西宁关于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关于北京迷你世界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需要，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合法的原则，并经友好协商：

1、同意公司与徐建荣、崔西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终止原协议中的部分条款。

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5.4 各方同意，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减轻或免除徐建荣、崔西宁的补偿责任。	（终止原协议中第 5.4 条，该条款不再履行。）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公司与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终止原协议中的部分条款。

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5.4 各方同意，如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上述自然灾害、社会性事件或金融危机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减轻或免除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汪雪微的补偿责任。	（终止原协议中第 5.4 条，该条款不再履行。）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1），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以下简称“长城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两项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长城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